

关于广东贝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广东贝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广东贝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销售模式。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收入金额为 21,746.76 万元、34,189.44 万元及 3,686.4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3%、98.85%及 97.40%；公司外销包含境内主体通过境外主体销售、境外主体自行销售两种模式，其中境内主体通过境外主体销售包含多种贸易结算方式；（2）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模式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5,987.05 万元、23,122.70 万元、1,690.6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88%、66.85%及 44.67%。

请公司：（1）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经销商模式的要求，

补充披露境外销售、经销商模式有关情况。

(2) 关于境外销售。①说明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国家、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客户类型、获取方式、合作期限、客户稳定性、销售金额及占比等，经营规模与公司销售规模的匹配性，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前述公司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②结合不同产品单价、单位成本、成本构成，说明公司外销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原因；③结合公司市场份额、核心竞争力、同行业竞争情况说明公司经营稳定性，是否存在被同行业公司挤占市场份额的情况；结合期后境外销售以及签订订单情况，说明期后境外销售是否稳定；④说明各期公司境外销售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占比，逾期金额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⑤说明公司境外主体自行销售、境内主体通过境外主体销售及多种贸易结算的金额、占比、不同外销方式分别对应的主要销售区域及客户；结合不同外销方式说明公司境外销售的具体确认时点及依据，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差异；⑥说明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⑦说明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⑧说明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与出口退税、运

费及保险费是否匹配；⑨说明公司外销的终端客户情况，外销主要通过经销模式销售的合理性。

(3) 关于经销商模式。①说明是否存在由在职员工、前员工或其近亲属控制的经销商、供应商，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经销商、供应商，如有，请说明主体名称、与公司的关系、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及占比，交易的背景、具体交易内容、结算方式，结合市场价格或第三方交易价格说明交易的公允性；②说明报告期公司向经销商客户销售产品的流向、各期末库存情况、销售流程是否涉及多级经销商、是否实现最终销售，是否存在直销客户和经销模式下客户重合的情况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1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经销模式的要求补充核查，说明针对境外销售、经销模式的核查方法、比例等，并对公司境外销售及经销商销售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2)⑥、(2)⑦，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公司业绩。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1,937.15万元、34,588.78万元及3,785.02万元，2024年增幅57.67%，主要系2023年度存在较多采用净额法核算的贸易业务收入；(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分别为247.90万元、686.42万元、680.36万

元；（3）2023年，公司向威盛工业关联销售储能型锂电池、动力型锂电池，金额为3,232.21万元；该主体为公司锂电池销售业务境外销售中转平台，其主要客户Scosha由于资金紧张，通过Tera付款；2024年，公司延长Scosha及Tera信用期；（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变动频繁。

请公司：（1）说明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绩变化趋势是否一致；测算储能型锂电池2024年相比2023年总额收入的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2）结合报告期内机器设备、人员及材料采购的情况，说明公司业绩增长与关键生产要素的匹配性；结合公司设备收入比、产能利用率、生产工序等，分析公司报告期内机器设备账面价值较小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公司相符；（3）①逐项说明公司外采锂电池后直接外销的主要客户名称、销售金额、销售合同签订时间、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采购订单签订时间，说明销售订单与对应的采购订单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异常；说明客户不直接向锂电池生产商采购的商业合理性，该业务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原因；②说明2023年下半年公司实现储能型锂电池大规模自主生产的情况下，2024年仍外购成品的原因；公司自主生产产品与外购成品在技术指标上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公司自主生产产品销售的客户是否为原外购成品销售的客户，若为公司新开发客户，说明公司原客户不继续采购公司自主生产产品的原因；③说明公司自主生产产品与外购成品在技术指标上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对比同行业公司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外采锂电池成品的主要技

术，说明公司 2023 年以来自产锂电池的技术优劣势，在国内外市场是否具有竞争优势；结合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职业经历，说明公司主要技术的具体来源，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4）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贸易业务按照净额法、总额法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说明部分贸易业务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5）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景气度、公司客户复购率、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期末在手订单、期后新签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等，说明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性；（6）说明公司通过威盛工业销售的锂电池是否实现终端销售；结合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并对比公司通过关联销售毛利率与第三方之间毛利率的差异等情况，说明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威盛工业的主要客户 Scosha 通过 Tera 付款的商业合理性；Scosha 及 Tera 采购公司的产品是否实现终端销售，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是否通过延长信用期刺激销售；（7）结合产品可使用年限、主要客户的复购情况，主要客户中经销商客户的终端销售情况，分析公司主要客户变动频繁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主要客户变动频繁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开拓新客户的措施，如何保证销售收入的稳定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3）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针对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恰当性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采购及存货。根据申报文件：(1) 2023年、2024年，公司向东莞易利特关联采购锂电池，采购金额分别为10,486.47万元、770.52万元；报告期内，东莞市易利特新能源有限公司持续为公司应付账款金额第一名单位；(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3,343.78万元、5,988.79万元及5,548.48万元；(3)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的金额较大且波动较大。

请公司：(1) 说明向东莞易利特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实际到货情况，入库、物流等单据是否充分；从其采购的商品对外销售的情况，最终客户名称、金额，期末是否存在压货；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采购价格等进一步分析公司关联采购的价格公允性，若采购的价格低于市场价格，说明对业绩具体的影响金额；公司与东莞易利特的信用政策是否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显著差异，东莞易利特应付账款金额持续较大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因自身流动性问题而延迟支付关联方应付款的行为；(2) 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说明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盘点的情况，包括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公司是否存在海外仓库，若存在，说明海外仓库的存货金额及

盘点情况；(3) 结合与供应商的条款约定、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周转情况、资金获取能力等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金额较大的原因、合理性；结合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对象、付款政策变动情况等，说明应付账款余额波动的原因及与采购的配比情况，与公司采购模式和采购金额的匹配性等，是否存在因现金流问题而延迟付款或改变结算方式的情况，可比公司是否普遍存在应付账款较大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并对期末存货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 2022 年，程俊华以 180 万元的对价向惠州威盛转让了 30% 公司股权，以 1 元的对价向易炳虎转让了 7.50% 公司股权持有公司的股权；(2) 公司存在惠州威盛、惠州威同盛、惠州贝同享、安徽基石等机构投资者，其中，公司通过惠州威同盛进行股权激励。

请公司：(1) 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

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机构股东入股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机构股东中惠州贝同享是否为投资公司专门设立的持股平台，除投资公司外是否投资其他主体，相关份额持有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说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符合上述约定及管理机制，是否存在纠纷争议，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行为，股权代持及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

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股权激励情况，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5.关于合法合规经营。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营业务为动力锂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运营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结合锂电池生产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不适用环评批复与验收的依据及其充分性；（2）说明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若存在未办理的，请说明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原因、规范措施及可行性；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公司锂离子电力系统产品及储能产品的生产、储存是否存在起火、爆炸等风险隐患，公司对于安全生

产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其他事项。

(1) 关于境外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香港贝斯、美国贝斯、欧洲贝斯等境外子公司。请公司：①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信息披露。①公司对主要客户名称申请豁免披露。请公司在申请文件 4-7 中进一步说明申请豁免披露的原因，审慎说明具体依据及必要性，申请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相关豁免披露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途径泄露；②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③请公司按规范格式披露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②、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公司治理。请公司：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②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③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货币资金相关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审计、执行的有效性；②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包括产品名称、期限、收益率、基础资产情况、金融机构、风险特征等，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各期投资收益情况，相应投资风险及对应内控措施；③说明前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公司购买前述金融资产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期间费用。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定量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②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说明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③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④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⑤说明研发费用与成本划分依据及准确性，成本中直接人工费核算的范围及依据，直接人工费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如何区分及相关内控制度。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分摊的恰当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其他事项。①2024年，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及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搬迁至新办公场所，将原办公场所进行出租；公司所购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六路临2号力合科创仲恺创新基地1号楼1楼、6楼

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用于对外出租，但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产权证取得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28 日，用途为生产。请公司说明从自有房屋建筑搬迁至租赁的房屋建筑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新办公场所的获取方式，报告期内无在建工程的原因；说明前述披露信息是否存在不一致，如有，请修改；②说明现金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是否流向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③2023 年，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威盛工业拆入资金的情况。请公司说明关联方向公司拆入资金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未入账收入的情况；是否存在从关联方拆入资金未计提利息的情况，模拟测算上述利息是否超过重要性水平，是否需要会计差错更正；威盛工业注销的进展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

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